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强耐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河南强耐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强耐新材”）原定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2019 年年度报告》，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进度晚于预期，预计无法按照《证券法》规定披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22 号）及全国股转《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 号）的规定，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事项进行了审议。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内容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意见，强耐新材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预计披露时间延期到 2020 年 6 月 30 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公司的主办券商就本次年报延期披露相关事项出具专项意见如下：

一、挂牌公司延期披露的具体原因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河南强耐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延期披露 2019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由于受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组部分成员处于疫情严重地区，受隔离期等疫情防控政策影响，不能及时到现场开展审计工作，也无法及时通过远程方式获取贵公司关键审计资料，致使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实物资产盘点审计无法及时获取审计证据，导致无法在预定的期限出具审计报告。为确保财务报告质量和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拟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

二、挂牌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河南强耐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延期披露2019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进行连续审计，并于2019年1月15日与公司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截止本次接受委托审计工作，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3年。

三、挂牌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河南强耐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延期披露2019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目前审计工作进展如下：

根据疫情防控影响情况，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及时调整审计工作方式，获取了公司财务账套，并在公司的大力配合下开展部分远程审计工作。目前，受影响的项目组成员已逐步隔离期满，陆续到现场开展审计工作，公司已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配合开展审计工作，尚不存在与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在公司积极配合，提供必要审计工作条件的基础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拟于2020年6月30日之前出具审计报告。

四、主办券商在督导挂牌公司编制和披露年报过程中已履行的工作程序以及相关具体的督导情况

主办券商督导人员积极主动了解公司年报编制进展情况，及时传送中国证监会、地方证监局及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制度及通知要求，督促挂牌公司参加年度报告编制及披露的相关培训。在了解受疫情影响公司年报无法按时披露后，主办券商督导人员按照股转公司的有关要求，与挂牌公司保持通畅沟通，及时了解挂牌公司年报编制进展，并根据股转系统的要求，按时向股转公司汇报挂牌公司年报披露的进展情况。

五、主办券商的核查意见

强耐新材年报延期披露事项已通过董事会审议，经对公司受疫情影响提供的

相关文件和资料的核查，主办券商对公司受疫情影响延期披露 2019 年年报事项无异议。主办券商会严格按照《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督导公司做好年报延期期间信息披露工作，直至经审计年度报告披露。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强耐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年报
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